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21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我们均由本人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在公司召开每次会议前，我们收集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及经营情况，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会议提出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1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 敏	6	5	1	否
吴 静	6	5	1	否
周 林	6	5	1	否

2、2021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会议。

3、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均由本人出席。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文件名称	独立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4、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进行了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问题。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及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高度重视公司的法人治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良好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周林 吴静 陈敏

2022年4月22日